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3〕38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缓中山市华航 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实施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的函

中山市华航五金电镀有限公司：

发来的《中山市华航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请示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你司属《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）规定须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。根据你司发来的请示以及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的意见，我局对你司作出暂缓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决定，你司恢复生产后须主动向我局报告，并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三角镇生态环境保护局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